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610005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二（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開會事由：召開「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第2次座談會

開會時間：106年1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6樓）

主持人：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簡秘書長連貴

聯絡人及電話：謝幸芳(02)8771-2874

傳真：(02)2777-2358

電子郵件：sadaline@cpami.gov.tw

出席者：王前組長雪玉、吳前處長全安、邱教授文彥、賴教授美蓉、郭教授一羽、林教授銘崇、高教授家俊、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文化部、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科技部、教育部、6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臺灣省14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內政

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科長文弘、一科）

列席者：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副本：本署警衛室、綜合計畫組（三科）

備註：

- 一、「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係本署委託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執行機制及相關措施等規劃研究，本次係規劃單位就「海域區轉換為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及「區位許可申請期限、屆期展延申請、範圍變更之審查流程研析」二議題召開座談會。
- 二、檢附座談會議程乙份，請攜帶與會。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出本署會議室。
- 四、本署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改採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度辦理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計畫
第二次座談會

壹、計畫緣起及目的

內政部於 104 年 5 月依區域計畫法，完成全國 17 個直轄市、縣（市）之領海外界線範圍內，即「領海及內水」海域區劃定之核備作業，並循法制作業程序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正式將主權所及海域全面納入土地使用管制之範疇進行管理。

依上述規定所劃定之海域區面積近 52,000 平方公里，約為我國陸域範圍之 1.6 倍。而為踐行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對於我國管轄海域之積極管理作為，建立海域整體管制機制，於是增訂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審查機制，採「區位許可」方式管理，並規範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發布施行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維持用海秩序。

為使所頒佈之法令條款得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育策略之具體執行，故對既有及新申請之海域區位使用計畫，需有一定之審查及核報程序，而本計畫所研析提供之建議構想需廣徵各方意見，以取得共識。本次座談會經與受委託單位研商，將邀集海域區相關使用及管理單位、各方專家學者（含委員、諮詢顧問）及相關政府主管機關，針對「海域區轉換為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區位許可申請期限、屆期展延申請、範圍變更之審查流程研析」，共同研商溝通及交換意見，期廣納與協調整合各方意見，以作為後續依法辦理之依據。

貳、座談內容

一、時間：10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會議議程

時間	座談會發表內容	主講人/參與貴賓
09：00—09：30 09：30—09：45	報到 主持人致詞 貴賓致詞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簡連貴秘書長 內政部營建署 林秉勳組長
09：50—10：20	報告案： 「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 位許可資料劃設與資料 統計」	主講人：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議題討論： 議題一：「海域區轉換為國 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之 議題」	主講人：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議題二：「區位許可申請期 限、屆期展延申請、範圍變 更之審查流程研析」	主講人：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10：20—12：00	【綜合座談】主持人引言	與談人：1.委員及諮詢顧問 2.各單位與會代表

參、報告案：「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資料劃設與資料統計」

目前海域使用範圍管理法規牽涉眾多，漁業法、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國家公園法、商港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各具特別法、普通法之執行效力，以及法律位階不同之效力，且分屬不同主管機關，因而導致海域及海岸地區管理事務之權責劃分不清。為釐清現有海域使用現況，藉由蒐集各目的事業單位提報之現有合法使用資料，及未來之海域使用申請案件，作為核發海域許可之基本資料。

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案件資料，可分為擬申請既有依法同意使用視同取得區位許可及海域區新申請區位許可二類。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規則生效後六個月內報送相關資料，即須於 105 年 7 月 2 日前提送，營建署於 105 年 1 月 15 日、3 月 17 日及 5 月 6 日通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送既有之區位許可文件資料，後陸續通知補正疑義或闕漏等相關資料，並完成數化作業。截至 105 年 12 月為止之申請案件彙整情形，整理如下：

一、擬申請既有依法同意使用視同取得區位許可（既有海域區區位許可）申請案件現況研析

（一）既有合法使用資料彙整

擬申請既有依法同意使用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申請案件共計 87 件，將各單位提送之資料依據管制規則附表一之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依序分類，檢核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經初步檢核，本團隊建議核發視同取得證明案件計有 56 件，尚需補正資料再確認 11 件，不予同意核發區位許可 19 件。案件彙整情形詳表 1。

表 1 擬申請既有依法同意使用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資料彙整表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是否核發視同取得區位許可之建議	備註
(一)漁業資源利用	2.漁業權範圍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5 年 6 月 30 日	專用漁業權	是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4 月 21 日	定置網試驗區範圍	是	
		桃園市政府	105 年 5 月 31 日	專用漁業權	否	併漁業署資料辦理
		台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28 日、105 年 5 月 31 日	1.北門瀉湖區劃、定置漁業權 2.七股內灣養殖區區劃、定置漁業權	是	
		宜蘭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2 日、105 年 7 月 1 日	定置漁業權	是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6 月 23 日	專用漁業權	否	併漁業署資料辦理
		新竹市政府	105 年 2 月 17 日、105 年 5 月 10 日	定置漁業權	是	
		苗栗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0 日	1.專用漁業權 2.定置漁業權	是	
		彰化縣政府	105 年 6 月 16 日	專用漁業權	否	併漁業署資料辦理

容許使用 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是否核發視同取得 區位許可之建議	備註
		嘉義縣政府	105 年 3 月 30 日、105 年 5 月 4 日	區劃漁業權	是	
		花蓮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0 日	定置漁業權	是	
		台東縣政府	105 年 5 月 5 日、 105 年 6 月 1 日、 105 年 6 月 20 日	定置漁業權	是	
		澎湖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8 日	區劃漁業權	是	
	3.漁業設施設置 範圍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3 日	澎湖科技大學水產養殖實習場 所	是	
		金門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9 日	蚵田及箱網養殖範圍	是	
(二)非生 物資源利 用	1.潮汐發電設施 設置範圍	—				
	2.風力發電設施 設置範圍	經濟部能源局	105 年 3 月 20 日	1.36 處潛力場址 2.台電示範風場 3.福海示範風場 4.海洋示範風場 5.福海風機 2 支 6.海洋風機 2 支 7.安威風機 4 支	1. 潛力場址建議 不予同意 2. 示範風場及風 力機組核發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是否核發視同取得區位許可之建議	備註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電)	105 年 6 月 30 日	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示範風場)	否	併能源局資料辦理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4.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教育部	105.6.23	成功大學黑潮發電單元機組測試資料	是	併屏東縣政府資料辦理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工業局	105 年 5 月 23 日、105 年 6 月 24 日	1.彰濱工業區之借土區 2.雲林離島工業區之抽砂區 3.大觀工業區之沙源區(一)(二)	資料修正後再確認是否核發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5 月 24 日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外海海域砂石採取範圍	否	併礦務局資料辦理
		苗栗縣政府	105 年 5 月 12 日	轄區土石採取範圍(瑜茂)	否	併礦務局資料辦理
		經濟部礦務局	105 年 6 月 24 日	申請書第 12-14 資料(山城、瑜茂、高雄港務分公司)	是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礦務局	105 年 6 月 24 日	申請書 1-5 民營礦場資料(中峰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賴秀雲等人、協昌資源、錫宏礦業、	否	核給已核准之礦業用地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是否核發視同取得區位許可之建議	備註
				台糖)		
		桃園市政府	105 年 5 月 31 日	鐵礦礦區範圍(協昌資源)	否	併礦務局資料辦理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	105 年 6 月 24 日 105 年 7 月 12 日修正	深層海水取水管(花蓮縣 3 件;臺東縣 2 件另由縣政府檢送)	是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鹽)	105 年 5 月 13 日	通霄精鹽廠引海水管線	是(已核發)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5 年 6 月 22 日	台灣肥料公司花蓮廠既設深層海水取水管線資料(台肥公司自行檢送)	否	併經濟部資料辦理
		台東縣政府	105 年 7 月 1 日	深層取水管用海資料(農委會種原庫、經濟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	資料修正後再確認是否核發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水)	105 年 6 月 21 日	馬公海水淡化廠海水取水口與取水管、排放管	是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水)	105 年 6 月 21 日	馬公海水淡化廠海水取水口與取水管、排放管	是	
(三)海洋觀光遊憩	2.海域遊憩活動範圍	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5 月 30 日、105 年 6 月 20 日	水域遊憩活動相關資料限制禁止水域、限制禁止水域公告資料	資料修正後再確認是否核發	
		台中市政府	105 年 6 月 24 日	非機械活動器具之海域遊憩活	否	

容許使用 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是否核發視同取得 區位許可之建議	備註
				動範圍		
		金門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9 日	水域遊憩範圍	否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6 月 13 日	海水浴場用海範圍(游泳、戲水、衝浪)	否	
	3.海上平台設置 範圍	澎湖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8 日	海上平台	是	
(四)港埠 航運	2.航道及疏濬工 程範圍	經濟部工業局	105 年 5 月 23 日、105 年 6 月 24 日	和平工業區和平海岸第一、二及 外海棄土區	資料修正後再確認 是否核發	
		經濟部國營事業 委員會(中油)	105 年 6 月 21 日	永安液化天然氣廠浚渫泥沙拋 棄使用	否	併環保署資 料辦理
		彰化縣政府	105 年 6 月 16 日、105 年 6 月 27 日	出海道路	否	
		嘉義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7 日	1.東石漁港外航道 2.白水湖漁港外航道	是	
		台南市政府	105 年 6 月 24 日	北門航道	是	
	3.錨地範圍	經濟部工業局	105 年 5 月 23 日、105 年 6 月 24 日	觀塘工業區(港)檢疫錨泊區	是	

容許使用 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是否核發視同取得 區位許可之建議	備註
		彰化縣政府	105 年 3 月 30 日、105 年 6 月 16 日	泊地範圍	是	
	4.港區範圍	行政院農委會 漁業署	10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類漁港	是	
		經濟部工業局	105 年 5 月 23 日、105 年 6 月 24 日	工業局編定工業區坐落海域範圍、工業專用港二環評影響評估書件工業港區外涉及用海範圍	是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中油)	105 年 6 月 21 日	1.永安液化天然氣接收港 2.深澳港港區範圍 3.沙崙外海卸油浮筒及海底管線 4.高雄港二港口卸油浮筒	是	
		交通部航港局	105 年 5 月 30 日 105 年 7 月 18 日 修正	1.澎湖港用海範圍 2.布袋港用海範圍	是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5 月 24 日、105 年 6 月 27 日	1.基隆國際商港 2.臺中國際商港 3.高雄國際商港 4.花蓮國際商港 5.台北國際商港	是	

容許使用 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是否核發視同取得 區位許可之建議	備註
				6.蘇澳國際商港 7.安平國際商港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4 月 21 日	1.淡水第二漁港 2.六塊厝漁港 3.後厝漁港 4.麟山鼻漁港 5.石門漁港 6.草里漁港 7.磺港漁港 8.龜吼漁港 9.萬里漁港 10.深澳漁港 11.水湳洞漁港 12.南雅漁港 13.馬崗漁港	是	
		桃園市政府	105 年 5 月 11 日	1.永安漁港 2.竹圍漁港	是	
		台中市政府	105 年 6 月 29 日	五甲漁港用海範圍(第二類漁港)	是	
		台南市政府	105 年 6 月 24 日	1.四草漁港 4.將軍漁港 2.青山漁港 5.北門漁港 3.下山漁港 6.蚵寮漁港	是	

容許使用 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是否核發視同取得 區位許可之建議	備註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二類漁港範圍(15 個)	是	
		宜蘭縣政府	105 年 5 月 25 日、105 年 6 月 16 日	1.石城漁港 5.粉鳥林漁港 2.大里漁港 6.桶盤堀漁港 3.大溪漁港 7.梗枋漁港 4.南澳漁港 8.番薯寮漁港	是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6 月 23 日	1.外木山漁港 3.長潭里漁港 2.大武崙漁港 4.望海巷漁港	是	
		新竹市政府	105 年 6 月 16 日	海山漁港	是	
		新竹縣政府	105 年 6 月 1 日、 105 年 7 月 1 日	坡頭漁港	是	
		苗栗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0 日	1.公司寮漁港 7.苑裡漁港 2.外埔漁港 8.通霄漁港 3.白沙屯漁港 9.塭仔頭漁港 4.青草漁港 10.新埔漁港 5.南港漁港 11.福寧漁港 6.苑港漁港 12.龍鳳漁港	是	
		彰化縣政府	105 年 3 月 30 日、105 年 6 月 6 日、105 年 6 月 16 日	1.王功漁港 2.崙尾灣漁港	是	

容許使用 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是否核發視同取得 區位許可之建議	備註
		雲林縣政府	105 年 7 月 1 日	1.五條港漁港 4.箔子寮漁港 2.台西漁港 5.金湖漁港 3.三條崙漁港 6.台子村漁港	是	
		嘉義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2 日	布袋遊艇港範圍	是	
		嘉義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7 日	1.鰲鼓漁港 6.網寮漁港 2.副瀨漁港 7.白水湖漁港 3.塭港漁港 8.布袋漁港 4.下庄漁港 9.好美里漁港 5.東石漁港	是	
		屏東縣政府	105 年 6 月 17 日	1.海口漁港 5.杉福漁港 2.後壁湖漁港 6.琉球舊漁港 3.紅柴坑漁港 7.琉球新漁港 4.枋寮漁港	是	
		花蓮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0 日	1.花蓮漁港 3.鹽寮漁港 2.石梯漁港	是	

容許使用 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是否核發視同取得 區位許可之建議	備註
		台東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2 日	1.伽藍漁港 8.長濱漁港 2.大武漁港 9.烏石鼻漁港 3.開元漁港 10.小港漁港 4.朗島漁港 11.新港漁港 5.綠島漁港 12.金樽漁港 6.公館漁港 13.新蘭漁港 7.中寮漁港	是	
		澎湖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8 日	1.97 年 7 月公告 18 處漁港 2.97 年 11 月公告 22 處漁港 3.105 年公告 21 處漁港	是	
		金門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9 日	1.新湖漁港 3.復國墩漁港 2.羅厝漁港	是	
		金門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9 日	金門商港用海範圍 1.料羅港區 2.水頭港區(含新建港區) 3.九宮港區	是	
		福建省連江縣 政府	105 年 7 月 1 日	馬祖國內商港用海範圍 1.南竿福澳碼頭 2.北竿白沙碼頭 3.西莒青帆碼頭	是	

容許使用 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是否核發視同取得 區位許可之建議	備註
				4.東莒猛澳碼頭 5.東引中柱碼頭		
(五)工程 相關使用	1.海底纜線或管 道設置範圍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2 日	一、中華電信海底電纜通訊光纖 1.亞太海纜網路 2 號 2.橫太平洋快速海纜網路系統 3.海峽光纜 1 號 4.法新歐亞 3 號海纜 5.亞太直達海纜 6.中美海纜 7.金廈海纜 8.台馬第一海纜 9.台馬第二海纜 10.台馬第三海纜 11.澎金第一海纜 12.澎金第三海纜 A 區段 13.澎金第三海纜 PK3 14.台金第二海纜 TK2 15.澎金第一海纜 A 區段 16.台澎第一海纜 TP1 17.台澎第二海纜 TP2	是	

容許使用 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是否核發視同取得 區位許可之建議	備註
				18.台澎第三海纜 TP3 19.屏東小琉球依 20.澎湖各離島海纜 二、全球光網海底電纜通訊光纖 三、國際環球通訊網路海底電纜 通訊光纖		
		經濟部國營事 業委員會(中油)	105 年 6 月 21 日	1.南區營業處三條天然氣輸送管 線 2.永安至通霄天然氣輸送管(陸 管)	資料修正後再確認 是否核發	
		經濟部國營事 業委員會(台電)	105 年 6 月 30 日	1.林邊~小琉球海底電纜 2.澎湖風櫃~桶盤~虎井及望安~ 將軍海底電纜 3.澎湖馬公~西嶼海底電纜 4.澎湖赤崁~吉貝海底電纜 5.澎湖員貝~烏嶼海底電纜 6.澎湖大倉~員貝海底電纜 7.西莒島~東莒島海底電纜 8.台灣~澎湖海底電纜	資料修正後再確認 是否核發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是否核發視同取得區位許可之建議	備註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5 年 4 月 26 日、105 年 5 月 12 日	台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第一、二期)	是(已核發)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水)	105 年 6 月 21 日	1.屏東至小琉球自來水輸送管線 2.澎湖望安鄉輸水管	資料修正後再確認是否核發	
	2.海堤區域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2 月 18 日、105 年 4 月 20 日	全台海堤圖資	是	
		台中市政府	105 年 6 月 24 日	海堤區域內之核准使用	否	屬海堤區域內之行為許可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6 月 24 日	海氣象觀測浮標	是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電)	105 年 6 月 30 日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海氣象觀測塔	是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5 年 6 月 28 日	海象觀測站浮標資料	是	
	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				

容許使用 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是否核發視同取得 區位許可之建議	備註
	6.海域石油礦探 採設施設置範 圍	經濟部國營事 業委員會(中油)	105 年 6 月 21 日	1.第一礦區 2.第二礦區 3.第三礦區 4.第四礦區 5.第五礦區 6.太平島礦區	否	併礦務局資 料辦理
		經濟部礦務局	105 年 6 月 24 日	申請書第 6-11(中油第一至五礦 區、太平島礦區)	否	核給已核准 之礦業用地
	7.跨海橋樑範圍	金門縣政府	105 年 7 月 1 日	金門跨海大橋建置	是	
	8.其他工程範圍	經濟部國營事 業委員會(台電)	105 年 6 月 30 日	1.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高雄 港區內) 2.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灰塘 及溫水排放渠道) 3.高雄港卸油碼頭(高雄港內) 4.興達電廠卸煤碼頭系統改建計 畫 5.協和發電廠進出水口海域 6.協和電廠珠山分廠進出水口海 域 7.台中電廠(台中港及彰濱工業	是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是否核發視同取得區位許可之建議	備註
				區內) 8.觀塘工業港、觀塘工業區及大潭電廠 9.尖山發電廠(含取排水管) 10.塔山發電廠 11.第二核能發電廠 12.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13.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取排水管)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排洩範圍	臺北市政府	105 年 7 月 1 日	八里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	資料修正後再確認是否核發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6 月 13 日	污水放流管	資料修正後再確認是否核發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區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4 月 7 日	海洋棄置區	是	
(八)軍事	1.軍事相關設施	國防部	105 年 6 月 15 日	國防用海區位(海陸空三軍)	資料修正後再確認	

容許使用 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是否核發視同取得 區位許可之建議	備註
及防救災 相關使用	設置範圍				是否核發	
		國家中山科學 研究院	105 年 6 月 27 日	試射區範圍	資料修正後再確認 是否核發	
	2.防災相關設施 設置範圍	—				
(九)原住 民族傳統 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 海域使用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 會	105 年 6 月 2 日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區	否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 既有合法使用資料研析

1. 是否核發視同取得證明之原因類型說明

本團隊檢視申請案件資料核發情形，可歸納出以下三類處理情形：

- (1) 申請資料完備，則建議核發許可
- (2) 尚需補正資料，發函通知補正期限，逾期則視同新案
- (3) 需請申請機關進一步說明或澄清，發函通知並限期說明

目前同意核發區位許可為資料完備或通知補正及說明之資料確實；不予同意核發區位許可案件多為併案辦理情形。詳表 1。

2. 規模及面積統計

既有海域區位許可之資料類型可依面積及長度進行計算，彙整如表 2。經統計結果，以容許使用項目（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之範圍為最大，其次為（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另外，在（五）工程相關使用中，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長度約為 2,805.17 公里，主要為國家通訊委員會國際及國內海纜。

圖 1 為各許可項目面積及資料筆數統計圖，工程相關使用資料筆數為最多，其次為港埠航運，另各許可項目使用面積所占比例如圖 2。其中軍事演習區為不定期舉行，本項不納入統計。

表 2 既有區位許可面積與長度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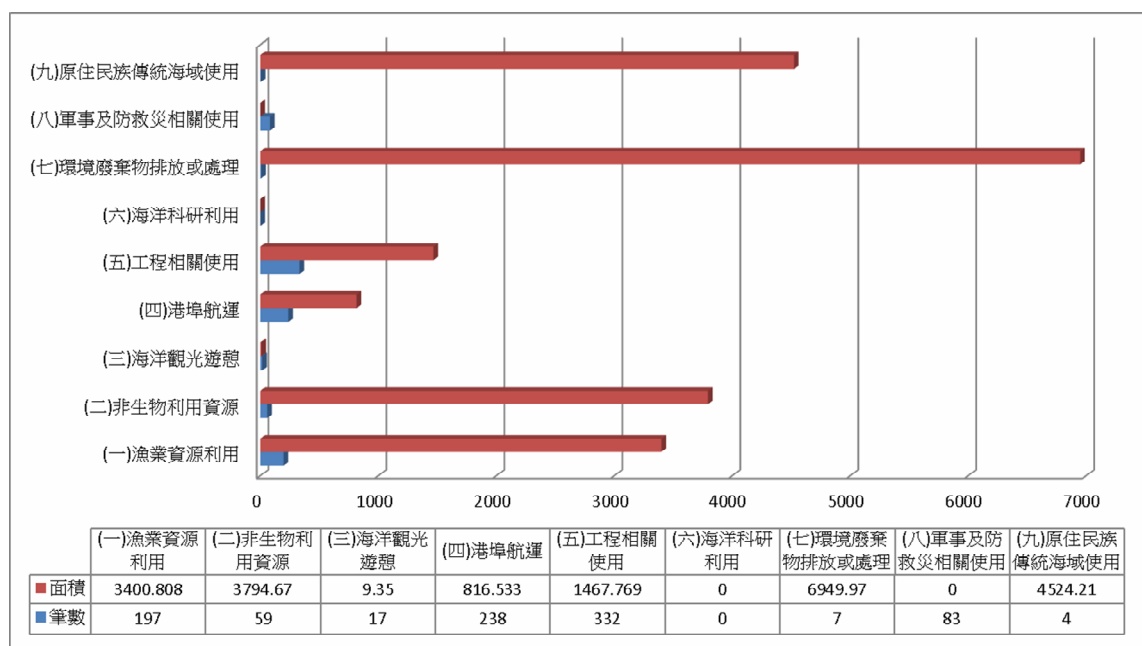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資料筆數	面積(km ²)	長度(km)
(一)漁業資源利用	2.漁業權範圍	186	3388.6181	--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11	12.19	--
小計		197	3400.808	--
(二)非生物利用資源	1.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0	0	--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41	3156.66	--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0	0	--
	4.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0	0	--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資料筆數	面積(km ²)	長度(km)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	376.15	--
	6.土石採設施設置範圍	9	256.9269	--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5	4.639	--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3	0.23	--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0	0	--
小計		59	3794.67	--
(三)海洋觀光 遊憩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10	9.13	--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7	0.22	--
小計		17	9.35	--
(四)港埠航運	2.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6	2.008	26.53
	3.錨地範圍	9	4.25	--
	4.港區範圍	223	810.275	--
小計		238	816.533	25.53
(五)工程相關 使用	1.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	63	1426.22	2805.17
	2.海堤區域範圍	241	33.89	--
(五)工程相關 使用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14	0.0312	--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1	0.0001	--
	5.底碇式儀器設置範圍	1	0.00002	--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2	註 1	--
	7.跨海橋梁範圍	1	7.21	--
	8.其他工程範圍	9	0.4175	--
小計		332	1467.769	2805.17
(六)海洋科研 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0	0	--
小計		0	0	--
(七)環境廢棄 物排放或處理	1.排洩範圍	2	0.3102	--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5	6949.66	--
小計		7	6949.97	--
(八)軍事及防 救災相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83	34722.70	--
	2.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0	0	--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資料筆數	面積(km ²)	長度(km)
小計		83	34722.70	--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4	4524.21	--
小計		4	4524.2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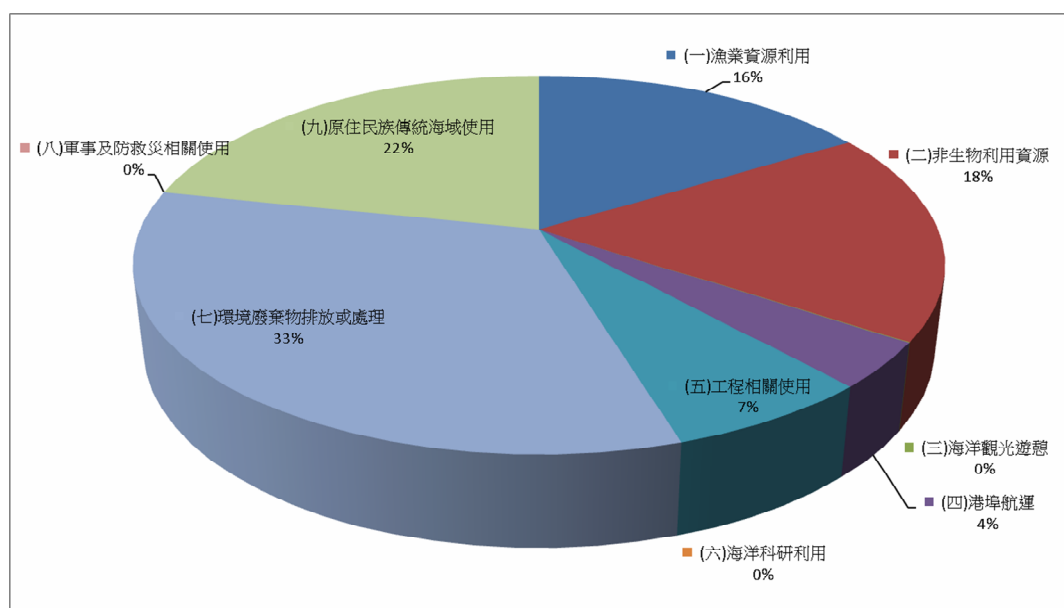
註 1：第一礦區與第二礦區範圍約佔海域區面積 50%，本項不納入統計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軍事演習區為不定期舉行，本項不納入統計。

圖 1 海域區既有許可面積與資料筆數統計圖



註：軍事演習區為不定期舉行，本項不納入統計。

圖 2 海域區既有許可項目面積比例圖

2. 重疊使用情形

海域區重疊使用情形約佔 3 成，其中重疊使用之情況，以 2 種重疊使用為最多，如圖 3~圖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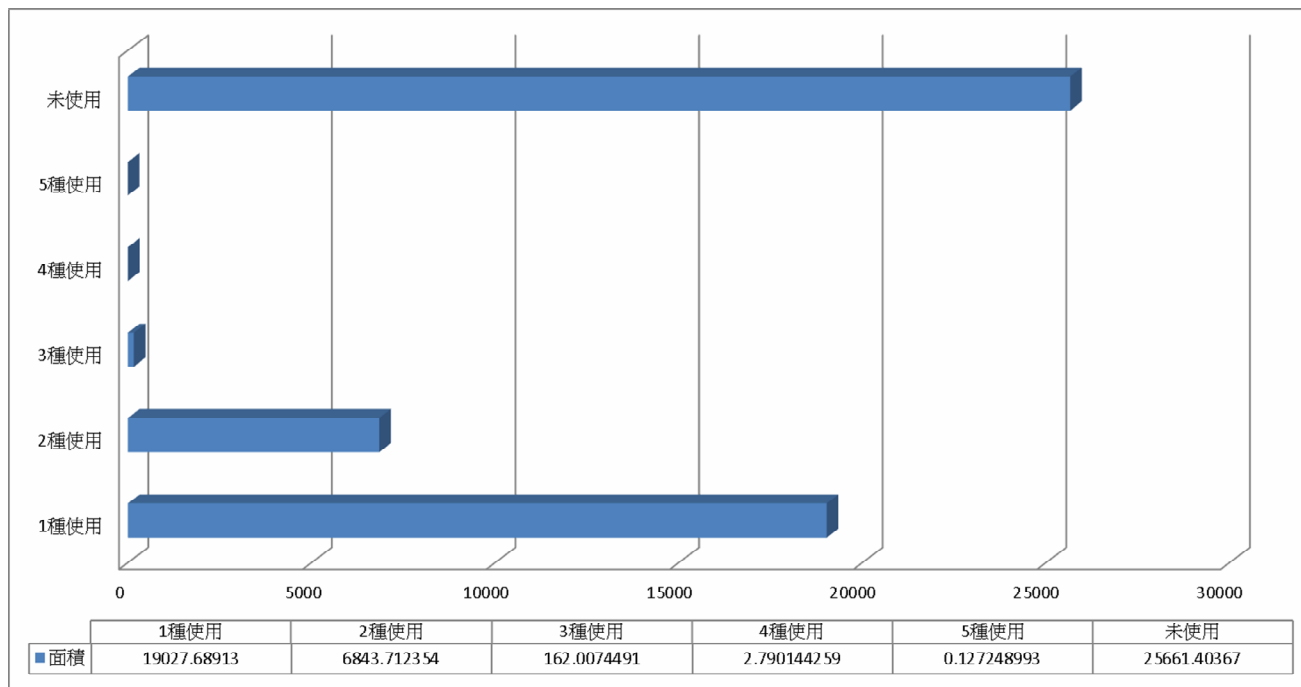


圖 3 海域區重疊使用面積與資料筆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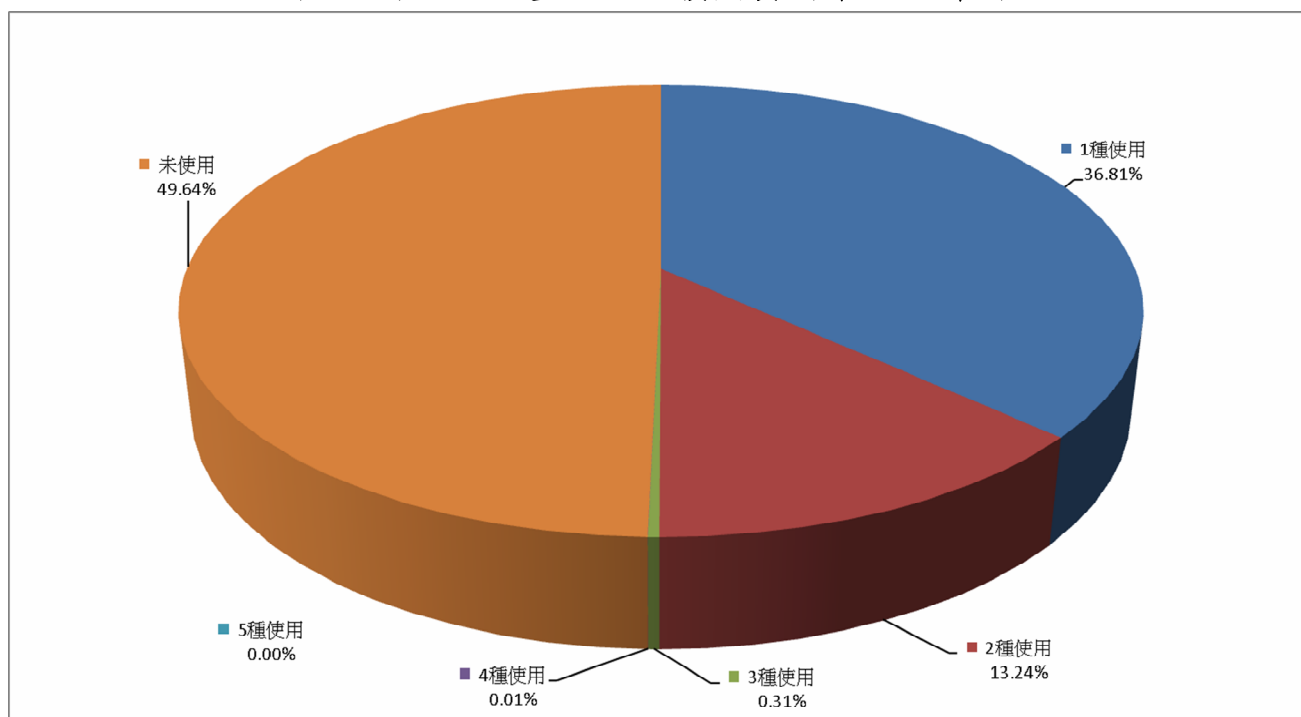


圖 4 海域區重疊使用面積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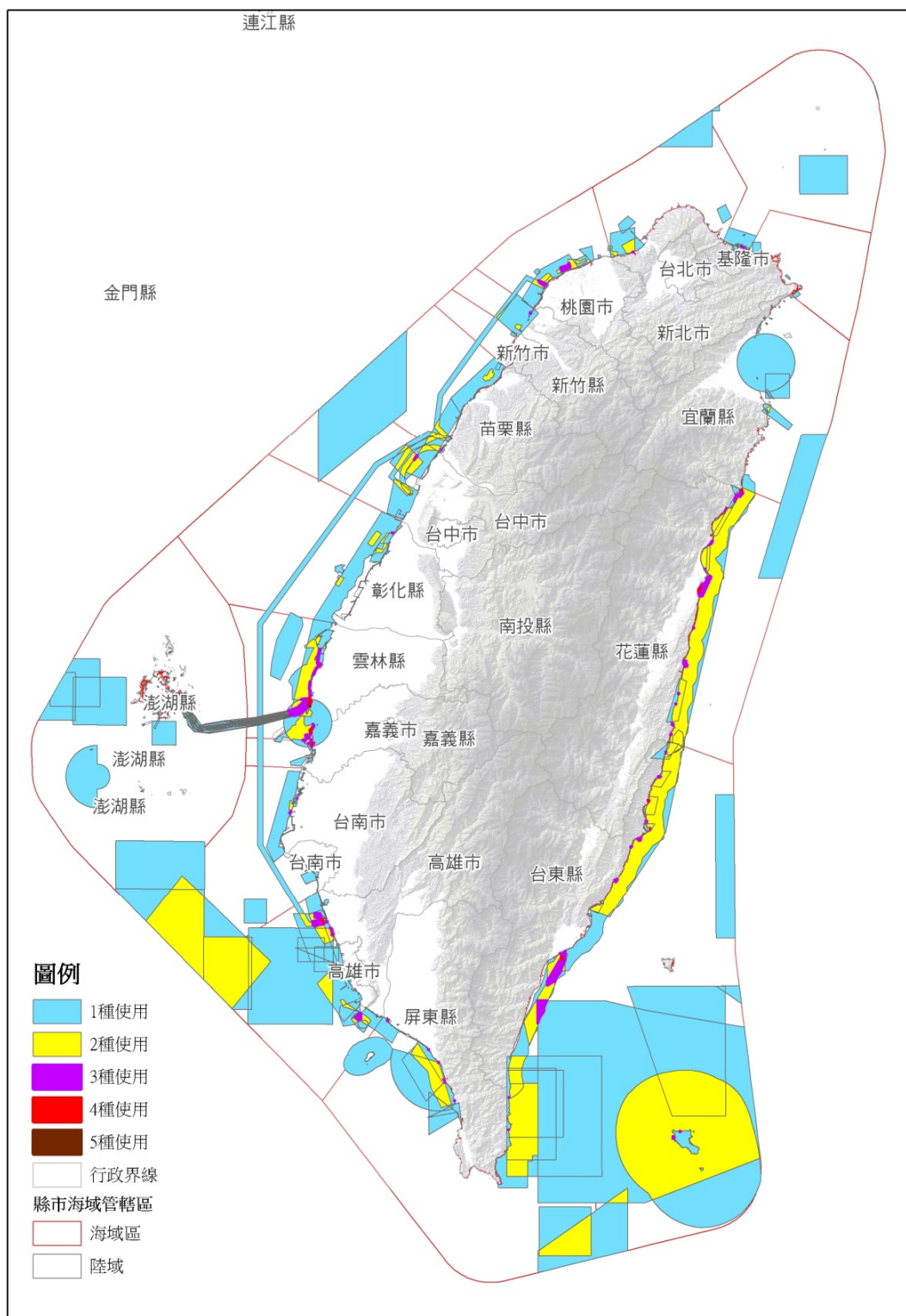


圖 5 海域區重疊使用情形統計圖

二、海域區新申請區位許可案件現況研析

新申請案件共計 8 件，包含：撤回 1 件、核發 1 件、會商各單位表示 6 件。各申請案件之審查進度彙整如下表 3 及圖 6：

表 3 新申請區位許可案件資料彙整

編號	新申請案件名稱	審查進度說明
1	1050215-安威公司台中市大安區風機 2 座	• A13 及 C01 風機設置位置位環境較脆弱處，其區位許可不予同意。 • 申請人 105 年 7 月 25 日來函撤回申請。 • 105 年 8 月 4 日 <u>同意申請人撤回</u>。
2	1050519-漁業署轉送貢寮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	• 105 年 6 月 1 日會商各單位表示意見。 • 105 年 11 月 2 日 <u>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u>。
3	1050704-農委會轉送林邊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	• 本案位於屏東縣管轄海域，本署於 105 年 7 月 6 日、7 月 25 日發文請縣政府完成海域區公告作業程序。 • 縣政府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公告海域區範圍。 • 105 年 11 月 17 日會商各單位表示意見。 • 105 年 12 月 7 日發文請台電公司屏東區營業處再次確認崎峰（林邊）至小琉球之海底電纜部分與林邊區漁會專用漁業權之利用區位重疊之範圍是否可以併存共同利用。
4	1050711-農委會轉送蘇澳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	• 105 年 7 月 28 日會商各單位表示意見。 • 申請案南側部分涉及花蓮縣北側部分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利用範圍經農委會 105 年 9 月 19 日函敘明擬採取措施，復經原民會 105 年 9 月 26 日函同意。 • 航港局 105 年 8 月 23 日函復意見排除蘇澳港區範圍有需修正部分，經農委會修正排除範圍於 105 年 9 月 29 日函請航港局確認後，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函確認修正完竣，刻簽辦核發許可。
5	1050805-農委會轉送萬里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	• 105 年 8 月 22 日會商各單位表示意見。 • 航港局 105 年 9 月 19 日函復意見排除基隆港區範圍有需修正部分，經農委會修正排除範圍由航港局確認後，復經農委會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函復修正情形。
6	1050805-農委會轉送恆春區漁	• 本案位於屏東縣管轄海域，本署於 105

編號	新申請案件名稱	審查進度說明
	會專用漁業權申請	年 8 月 9 日第六次催請屏東縣政府公告海域區，俾利後續農委會核發專用漁業權執照。 • 縣政府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公告海域區範圍。 • 105 年 12 月 5 日會商各單位表示意見，意見彙整中。
7	1051004-農委會轉送梓官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	• 105 年 10 月 25 日會商各單位表示意見，意見彙整中。
8	1051102-農委會轉送新竹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	• 105 年 10 月 25 日會商各單位表示意見，意見彙整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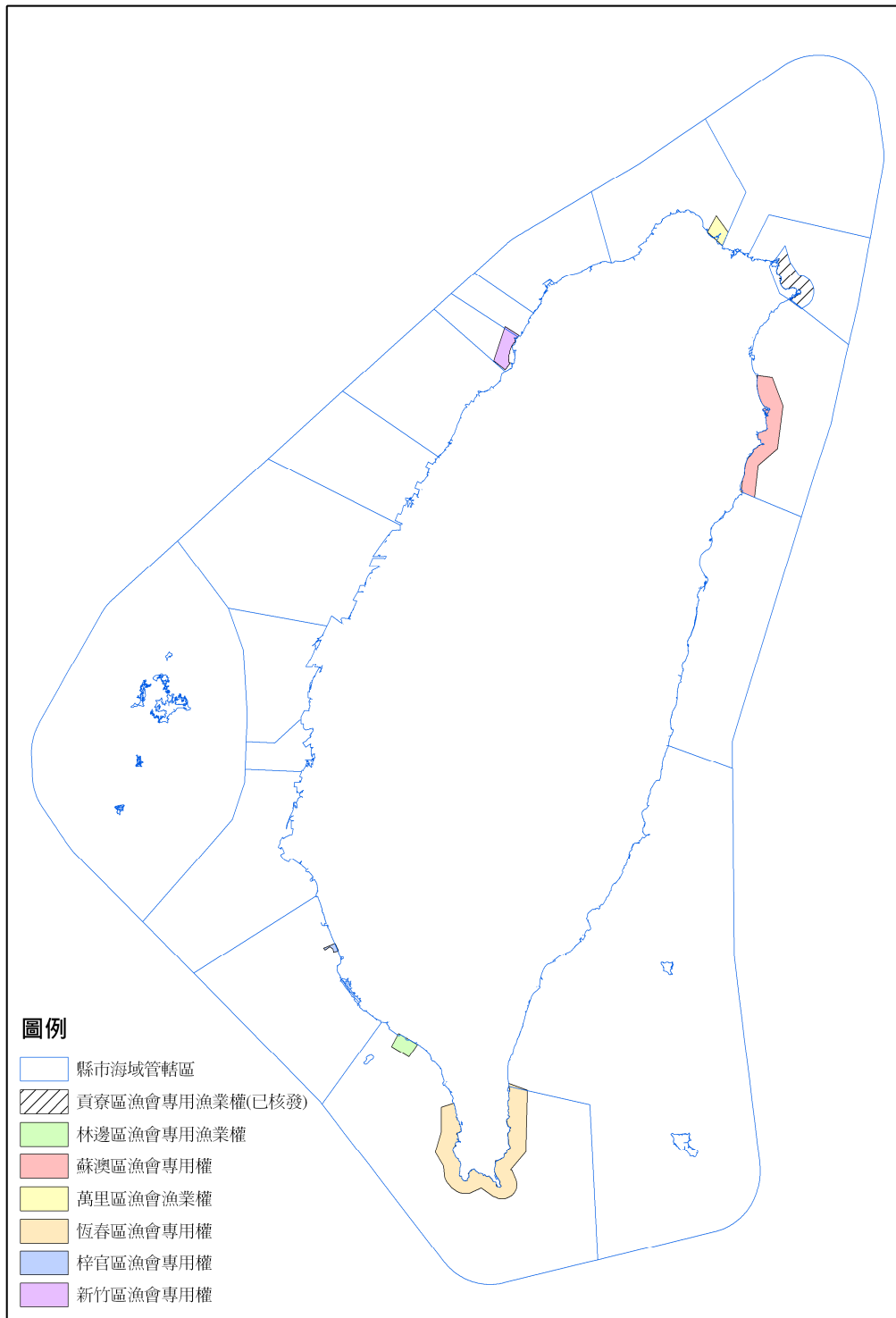


圖 6 新申請案件彙整情形

肆、議題討論

議題一：「海域區轉換為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區之議題探討」

討論重點：

- 1.海域區位許可轉換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排他及第二類相容與重疊區呈現方式
- 2.目前各單位依目的事業法於海域劃定之保護區之申請區位許可可以維持現行方式處理或另予合適分類
- 3.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與國土計畫法使用管理制度之銜接

說明：

國土計畫法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佈，現行之區域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預定於 6 年內將逐步進行轉換並與國土計畫法銜接。目前非都市土地係按現況劃設為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後續將依據自然環境條件、糧食自給率目標及城鄉發展願景等，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如表 1-1。

表 1-1 國土計畫法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及使用原則

第二十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

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 (一) 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 (二) 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

第二十一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二、海洋資源地區：

- (一) 第一類：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祉，或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二) 第二類：供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相容使用。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者，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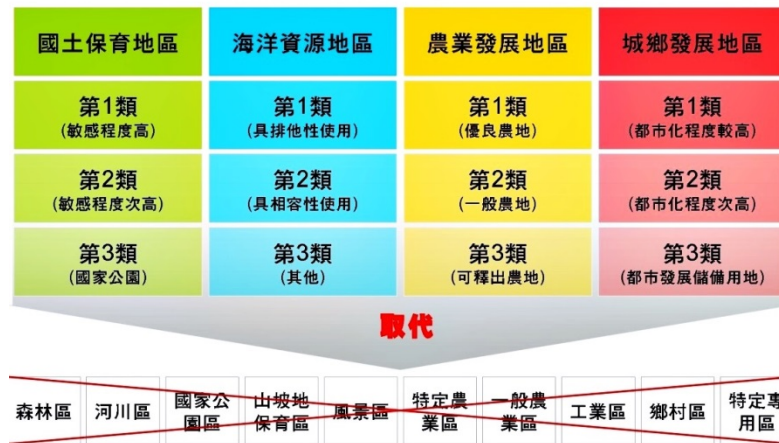


圖 1-1 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之銜接

目前各單位依目的事業法於海域劃定之保護區無需申請區位許可，且係列為各種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區位許可時必須查核之項目，並需取得各類保護區主管機關之同意。惟未來銜接至國土計畫法之海洋資源地區，此類保護區應以維持現行方式處理，或另予合適分類。

目前內政部營建署於區域計畫法之海域區設計之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審查機制，採「區位許可」方式管理，並依據 104 年 12 月 31 日發布施行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1 條辦理，以維持用海秩序，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未來與國土計畫法之使用許可制度與國土管制規則應如何銜接，是否仍由中央或部份授權地方政府核發。

建議：

（一）海域區位許可轉換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排他及第二類相容與重疊區呈現方式。

1. 期中階段本團隊初步提出之海洋資源地區建議：第一類為不相容使用，第 1-1 具排他性，第 1-2 具獨占性。第二類為相容使用，第 2-1 為條件相容、第 2-2 為相容。

2. 海域區使用排他、相容重疊時之圖面呈現方式：以透明度呈現重疊區域，重疊區域加上框線呈現，並以編號註記重疊區

之使用內容（含兩種重疊、三種重疊…及描述）。

表 1-2 海洋資源地區分類表

海洋資源地區分類	非都市海域功能區劃		專屬性或多功能性
	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細目	
第 1-1 類(具排他性)	(一)漁業資源利用	2.漁業權範圍（區劃、定置漁業權屬之）	區劃、定置漁業權具排他性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如漁船作業停泊碼頭等，具排他性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設施，具排他性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具排他性
		4.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具排他性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具排他性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具排他性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具排他性
	(四)港埠航運	2.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具排他性
		3.錨地範圍	具排他性
	(五)工程相關使用	2.海堤區域範圍	具排他性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具排他性
		7.跨海橋樑範圍	具排他性
		8.其他工程範圍	具排他性或部份排他
第 1-2 類(具獨占性)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風機設置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設施，具獨占性
	(四)港埠航運	4.港區範圍	具獨占性
第 2-1 類(條件相容)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三)海洋觀光遊憩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五)工程相關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部分管道上岸段具獨

海洋資源地區分類	非都市海域功能區劃		專屬性或多功能性
	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細目	
	使用	圍	占特性、條件相容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8.其他工程範圍	具排他性或部份排他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排洩範圍	條件相容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條件相容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2.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條件相容
第 2-2 類(具相容性)	(一)漁業資源利用	2.漁業權範圍(專用漁業權)	專用漁業權具相容性
	(三)海洋觀光遊憩	1.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相容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相容
	(四)港埠航運	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相容
第 3 類	尚未規劃或使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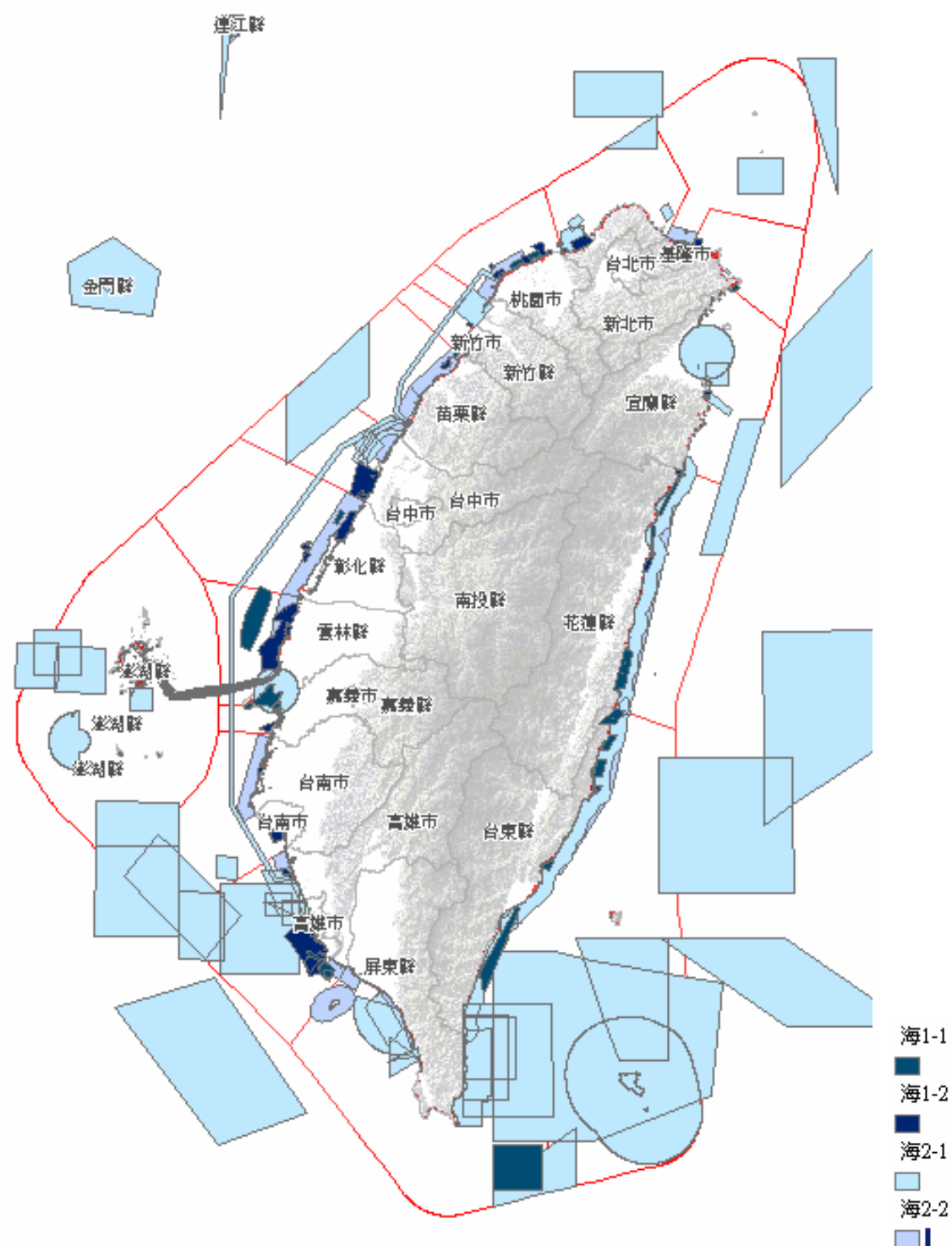


圖 1-2 海域區轉換海洋資源地區 1-1、1-2 & 相容 2-1、2-2 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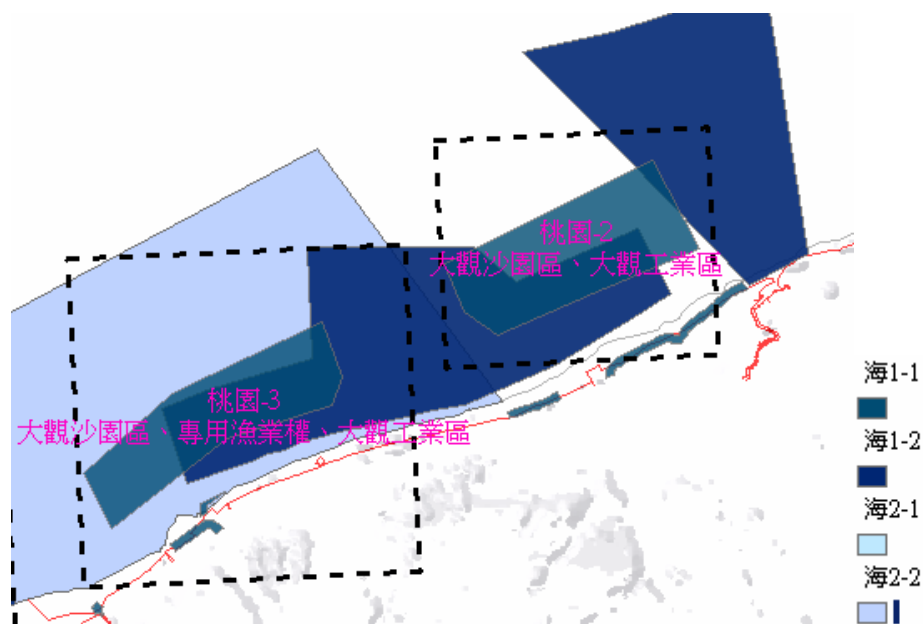


圖 1-3 海 1-1 與海 1-2 重疊呈現方式

3. 海域區排他、相容重疊時之處理原則

依據重疊分區之使用類別，分別訂定使用優先順序，並依據以下優先處理原則，有爭議者再經協商確定其使用。

(1)海域的區位、以自然資源與自然環境等自然屬性為優先原則。

(2)在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及傳統文化之使用。

(3)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

(4)相鄰之使用間，以相容性較高之使用優先。

(5)有爭議之使用間，由相關部會研商協調確定其使用。

(6)爭議未決之海域，得交由上級機關協商或暫時擱置。

(二)目前各單位依目的事業法於海域劃定之保護區之申請區位許可以維持現行方式處理或另予合適分類。

保護區之性質，現行處理方式屬於以區位查詢，相關使用不可位於保護區內，基本上具有排他性。初步建議有兩種方式：

1. 保護區納入第 1-1 類，具有排他屬性。

2. 維持目前區位許可現行方式處理，相關保護區位以各別查詢

方式進行管制。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因此目前海域區區位許可設計方式，符合國土計畫法之精神，本團隊建議可採用第二項維持現行方式辦理，以與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進行銜接。

（三）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與國土計畫法使用管理制度之銜接。

1. 目前內政部營建署於區域計畫法之海域區設計之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審查機制，採「區位許可」方式管理，並依據 104 年 12 月 31 日發布施行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1 條辦理，以維持用海秩序。
2.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而依據國土計畫管制規則，一定面積以下之容許使用審查，適用免經同意或應經同意之審查規定，得授權地方政府辦理。唯目前海域區區位許可係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1 條規定辦理，未來區位許可制度應對應於國土計畫法之管制規則、或使用許可何種位階，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可授權地方政府辦理。如圖 1-4。
3.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之精神係屬海域區大範圍「使用區位」之審查申請，因海域資源地區之性質特殊有別於國土資源區其他三種分區，且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並未規定中央地方之分工方式，建議可考量海洋資源地區與陸域之不同，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並銜接於免應經同意或使用許可制度下。未來待海域資源地區操作一段時間後，再考量可將部份審查工作交由地方政府之國土管制規則辦理免應經同意許可，如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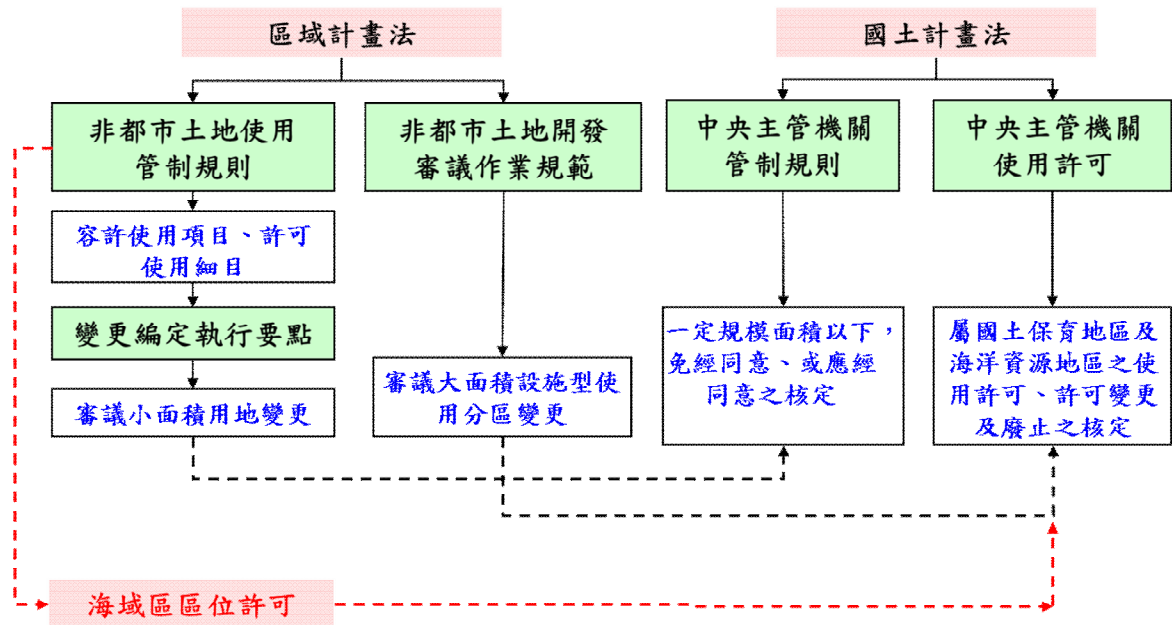


圖 1-4 海域區區位許可制度與國土使用許可、管制規則之銜接建議

議題二：「海域區位許可之許可期限、屆期展延申請、範圍變更之審查流程研析」

討論重點：

1. 海域區位許可許可期限。
2. 屆期展延申請、範圍變更之審查流程研析。

說明：

目前整理現行法規中涉及「海洋」、「海域」、「海岸」使用之法規，包括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法、漁業法、商港法、漁港法、國家安全法、國有財產法、海岸巡防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海堤管理辦法、河川管理辦法、國家公園法、環境基本法、礦業法、土石採取法、石油管理法、海洋污染防治法、都市計畫法、行政區劃法草案、國土測繪法、土地法、水土保持法等。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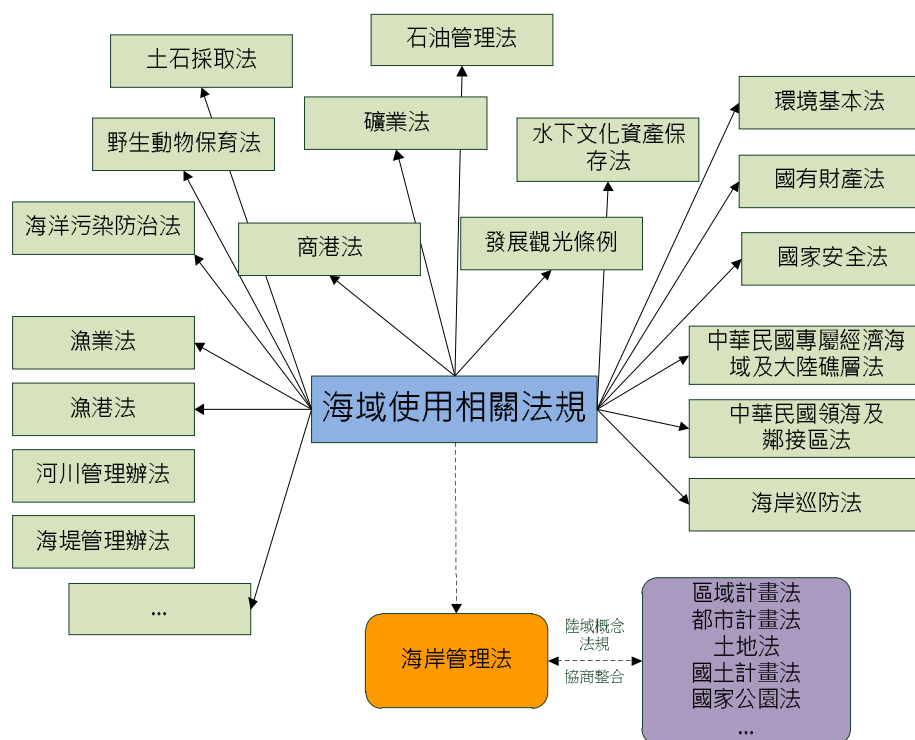


圖 2-1 海域使用管理牽涉相關法規示意圖

依據期中審查會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意見，建議增加「新案審查」及「舊案展延」兩個機制：業者建設期間若取得區域許可後，進入營運期間就直接辦理展延即可，不需要再重新再提所有文件申請，並適用於既有已經區位許可業者展期之用。因新案申請流程已初步研擬，擬針對舊案展延部份加以探討。

(一) 海域區各單位現有法規之使用期限規定

表 2-1 海域區各單位現有法規之使用期限規定

單位	名稱	法令依據	使用期限規定	備註
交通部觀光局	國家風景區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相關禁止、限制事項	1.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 2.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時，應公告之。 前項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土地使用，涉及其他機關權責範圍者，應協調該權責單位同意後辦理。	自公告起起至廢除為止。
國家通訊委員會	固網通信	固定通業務管理規則第 26 條	固定通信業務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如下： 一、綜合網路業務為二十五年。 二、市內網路業務為二十五年。 三、長途網路業務為二十年。 四、國際網路業務為二十年。 五、市內、國內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為十五年。 六、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為十五年。	

單位	名稱	法令依據	使用期限規定	備註
			前項特許執照期限屆滿，有意繼續營運之經營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起之三個月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重新換發特許執照；其審查項目及核准規定，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環保署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21條	實施海洋棄置或海上焚化作業，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區域為之。 前項海洋棄置或焚化作業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海域環境分類、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及海域水質狀況，劃定公告之。	自93.05.04公告起實施至廢除為止。
國防部	國防演訓區	國防法	1.陸海空軍實施火砲實彈射擊訓 2.練實施時間：發佈射擊通告後實施	
交通部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港區範圍	商港法	依據商港區域，劃定商港界線以內之水域，有錨區、航道區、檢疫區等。	自各港區公告日起
經濟部礦務局	礦區範圍	礦業法第13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十年。 採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採礦權仍為存續。	
	土石採取範圍	土石採取法第6條	河川及水域之土石採取許可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不得展延。陸上土石、	

單位	名稱	法令依據	使用期限規定	備註
			濱海及海域土石之土石採取許可期限，最長以十年為限；期滿申請展延者，亦同。	
經濟部 能源局	離岸式 風力發電	1.電業法第24條、87條 2.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9條	電業法 24 條： 電業權之有效期間，一級及二級均為三十年，三級為二十五年，四級為二十年，期滿一年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展，每次以十年為限。不願繼續經營者，應於期滿一年前報告中央主管機關。 電業法 87 條： 小型電業權之有效期間為十年，期滿一年前得申請展期，每次以五年為限，不擬繼續經營者，亦應於期滿一年前報告。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迴避成本或第一項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一、本條例施行前，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二、運轉超過二十年。 三、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獎勵總量上限後設置者。	
中油公司 海域處	輸油 管、天然 氣管	中華民國大陸礁層維護海底管線或電纜之路線	管線更新需重新申請海域使用權，經內政部地政司核定。無使用期限規定。	

單位	名稱	法令依據	使用期限規定	備註
		劃定許可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	一般性海堤	海堤管理辦法	1.一般性海堤本身為中央權責，海堤區域屬於地方權責。 2.海堤區域：從海堤堤肩線向外150公尺至堤內用地應實施安全管制之土地或其他海岸禦潮防護措施之必要範圍，但海堤堤肩線向外150公尺範圍內，超過負5公尺等深線者，以負5公尺等深線為主。	自完工日起至廢除
經濟部	深層海水取水	1.水利法及水利法施行細則第29條	1.在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用水標的之水權為三年至五年。但引用水源為溫泉水權者，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用水標的之水權為二年至三年。 2.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臨時用水執照，其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每次不得逾二年。 3.申請人申請水權年限少於第一項所定水權最低年限者，得依其申請年限核准之。	
漁業署	專用漁業權、定置業權及區劃漁業權	漁業法第28條	1.專用漁業權存續期間為10年，使用內容詳核准之專用漁業權執照內容。 2.定置漁業權及區劃漁業權存續期間為5年，依各地區核定之漁業權內容。	
	漁港碼頭及漁港區專用區域	漁港法	1.依漁港法劃定漁港範圍之水域及陸域區域 2.漁港區得依漁港法劃定各類專用區域，並由各目的事業管理機關。	

單位	名稱	法令依據	使用期限規定	備註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傳統利用海範圍	原住民族基本法	經劃定為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之地區，原住民族得進行非營利性傳統採集、漁撈或祭典活動。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水下文化資產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前項現地保存，得以列冊管理、劃設保護區或其他適當保存方式為之。	自公告日起至廢止

(資料來源：本團隊整理)

(二) 有關展延之相關法令，本團隊進一步收集現有相關法令之展延規定，整理如下表 2-2。

表 2-2 現有相關法令有關展延之規定

單位	法令依據	規定	備註
礦務局	礦業法第 13 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 <u>得申請展限</u> ；每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十年。 採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採礦權仍為存續。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20001
	礦業法第 30、31 條	第二節 礦業權之設定及展限 (#15~#33) 礦業權展限之程序，準用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規定。	
	礦業法第 31 條	礦業權展限之申請，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得駁回： 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符。 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 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第二十七條所列情形之一。 四、有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 五、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無法改善之情形。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將礦業權展限申請案駁回，致礦業權者受有損失者，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損失，向	

單位	法令依據	規定	備註
		限制探、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 前項損失之範圍及認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土石採取法第16條	第四節 展限 土石採取人依第六條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應於期滿六個月前為之。但土石採取許可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於期滿二個月前為之。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20025
	土石採取法第17條	第十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於申請土石採取許可展限案件，準用之。	
	土石採取法第6條	河川及水域之土石採取許可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不得展延。 <u>陸上土石、濱海及海域土石之土石採取許可期限，最長以十年為限；期滿申請展延者，亦同。</u>	
國家通訊委員會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16條	申請特許案件經審查核可後，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可通知到達之日起，六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繳交履行保證金。前項履行保證金應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交： 一、直接存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帳戶。 二、國內銀行之履行保證書。 三、設定質權人為主管機關之可轉讓定期存款單。 以國內銀行履行保證書繳交履行保證金者，其保證期限應自繳交履行保證金之日起，至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限之末日起算三個月止。 申請人申請 <u>展延籌設同意書</u> 之有效期限時，應一併辦理前項履行保證期限之展延。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K0060050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18條	申請人取得經營固定通信業務之 <u>籌設同意書</u> 後，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其無法於期間內依法完成登記者，得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 <u>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同意，並不予</u>	

單位	法令依據	規定	備註
		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六項之規定。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21 條	申請人取得網路建設許可證後，應依其事業計畫書所定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之建設計畫建設網路。其無法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建設完成者，應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u>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u> ，逾期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同意，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已取得執照者，得廢止其特許。因不可抗力事故申請展延者，得按事故遲延期間申請展延，不受前項所定展期限限制。前二項網路建設許可證展期超過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時，應一併辦理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之展延。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26 條	固定通信業務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如下： 一、綜合網路業務為二十五年。 二、市內網路業務為二十五年。 三、長途網路業務為二十年。 四、國際網路業務為二十年。 五、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為十五年。 六、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為十五年。 前項特許執照期間屆滿，有意繼續營運之經營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九個月起之三個月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重新換發特許執照；其審查項目及核准規定，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經濟部能源局	電業法第 24 條	電業權之有效期間，一級及二級均為三十年，三級為二十五年，四級為二十年， <u>期滿一年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展，每次以十年為限</u> 。不願繼續經營者，應於期滿一年前報告中央主管機關。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30011

單位	法令依據	規定	備註
	電業法第87條	<u>小型電業權之有效期間為十年，期滿一年前得申請展期，每次以五年為限，不擬繼續經營者，亦應於期滿一年前報告。</u>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法第40條	水權於核准年限屆滿時消滅。但有延長之必要者，水權人應於期限屆滿三十日以前，申請展限登記。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110001
	水利法第47條	興辦水利事業經核准後，發生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准或予以限制；於必要時，並得令其更改或拆除之： 一、設施工程與核定計畫不符或超過原核准範圍以外者。 二、施行工程方法不良，致妨害公共利益者。 三、施工程序與法令不符者。 四、在核准限期內未能興工，或未能依限完成者。但因特殊情形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予以展期者，不在此限。	
	水利法第54-3條	用水計畫經核定後三年內未實施開發行為，開發單位應於屆期二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或撤案； <u>展期期限最長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u> 。未辦理展期或撤案，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於展期期限實施開發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定之用水計畫。	
	水利法施行細則第36條	水權期限如有延長之必要者，水權人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六十日內， <u>申請展限登記</u> ；逾期申請展限而於水權期限屆滿後繼續用水者，應依本法裁處。 水權人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申請展限登記者，於其水權年限屆滿後主管機關准駁前，得依原水權狀記載事項引取用水。	http://wralaw.wra.gov.tw/wralawgip/cp.jsp?lawId=8a8a852d1fb0edb7011fb1f4a048004f
漁業署	漁業法第28條	漁業權存續期間如下： 一、定置漁業權五年。 二、區劃漁業權五年。 三、專用漁業權十年。 前項期間屆滿時，漁業權人 <u>得優先重行申請</u> 。	

單位	法令依據	規定	備註
	漁業法第41條 (娛樂漁業)	本法所稱娛樂漁業，係指提供漁船，供以娛樂為目的者，在水上或載客登島嶼、礁岩採捕水產動植物或觀光之漁業。 前項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後，始得營業。 主管機關核准娛樂漁業之經營期間，最長為五年。但不得超過船舶檢查及保險之有效期間。 第二項之漁業人如需繼續經營，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申請換照。 第二項娛樂漁業執照之申請、變更、廢止、換發及應記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建文 會文 化資 產總 管處 籌備處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3條	任何人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但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不停止該活動，並應於發現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已出水者，應立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 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通報後，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或暫停該水域特定範圍內影響該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全部或一部之活動。 二、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及其他相關水下工作。 三、於發現地所涉水域內劃設暫時保護區。 前項第三款暫時保護區，準用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u>其期間以二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滿失其暫時保護區之效力。</u> 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採取之措施，於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依其職權協助之。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70102

(資料來源：本團隊整理)

建議：

(一) 本研究初步研擬提出之使用許可期限原則。

1. 參考現有目的事業法令規定

- 目的事業法核准期限
- 依據規定公告實施
- 無期限限制

2. 考量是否為設施型或具公益性

- 考慮設施耐用年限
- 是否具有公益性性質

3. 得配合未來國土永續發展與公益性用海需要檢討調整

- 為國土永續發展，配合全國國土計畫每 10 年通盤檢討原則，得變更核准許可期限
- 未來如有其他新案使用申請，國土主管機關保留核發許可期限協調之權利。

表 2-3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許可期限建議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使用期限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海域用地	(一)漁業資源利用	1.漁撈範圍		
			2.漁業權範圍	● 依據目的事業法令規定： 1.專用漁業權 10 年 2.區劃漁業權 5 年 3.定置漁業權 5 年 ● 專用漁業權最高以 10 年為限，得配合未來國土通盤檢討與公益性用海需要予以調整。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考量設施年限，最高以 10 年為限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使用期限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建議考量再生能源設施年限最高以 20 年為限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建議考量再生能源設施年限最高以 20 年為限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建議考量再生能源設施年限最高以 20 年為限
			4.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建議考量再生能源設施年限最高以 20 年為限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建議考量再生能源設施年限最高以 20 年為限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依據目的事業法令規定：陸上土石、濱海及海域土石之採取許可期限以 10 年為限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依據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採礦權以 20 年為限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依據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建議水利法及施行細則以 5 年為限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建議考量設施年限最高以 20 年為限
	(三)海洋觀光遊憩	1.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依據規定公告實施 ● 自公告日起至廢止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建議考量設施年限以 10 年為限。
	(四)港埠航	1.船舶無害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使用期限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運	通過範圍		
			2.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自公告日起至廢止
			3. 錨地範圍	自公告日起至廢止
			4. 港區範圍	建議考量設施年限最高以50年為限
	(五) 工程相關使用		1.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者，建議考量設施年限，如油管、電纜以為25年為限 ● 依據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固網通訊類用海為25年。
			2. 海堤區域範圍	● 考量具有公益性質 ● 建議自完工起至廢止
			3.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建議考量設施年限，以20年為限
			4.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建議考量設施年限，以20年為限
			5.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建議考量設施年限，以20年為限
			6.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建議考量設施年限最高以20年為限
			7. 跨海橋樑範圍	● 考量具有公益性質 ● 建議自完工起至廢止
			8. 其他工程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建議考量設施年限與公益性訂之。
	(六) 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 依據規定公告實施 ● 自公告日起至廢止(尚未公告)
	(七) 環境廢棄物排放		1. 排洩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建議環境廢棄物排放以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使用期限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或處理			5 年為限
			2.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 依據規定公告實施 ● 自公告日起至廢止
	(八)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依據規定公告實施 ● 自公告日起至廢止
			2.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無使用期限規定 ● 建議考量設施年限最高以 20 年為限
	(九)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無使用期限

(二) 有關展延變更、流程初步建議

1. 屆期通知：依據核准之使用期限，於 3 個月前進行通知
2. 展期：區位許可展延因屬形式要件審核，可以檢視其類型、範圍有無變更、有無重疊使用之情形來評估或判斷是否同意辦理展延，建議如下。
 - (1) 使用類型如無變更可申請展延，如已變更建議循程序以新案申請。
 - (2) 如無重疊使用情形可申請展延，如為兩項以上重疊使用建議循程序以新案申請。
 - (3) 如變更面積超未過一定門檻值（如變更範圍超過 10%）則同意辦理展延程序。反之則須另以新案程序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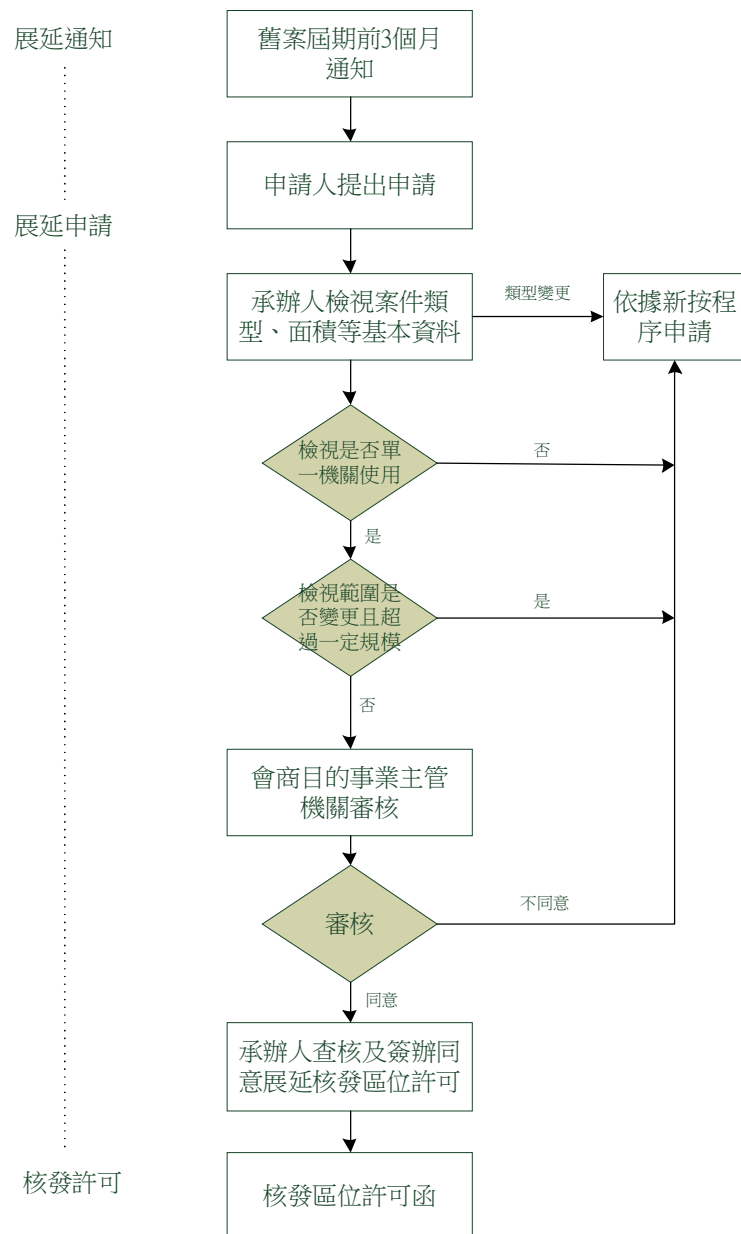


圖 2-2 舊案展延申請流程圖